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2-040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名称：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时间：2013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30
- 4、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浒青路 122 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 6、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23 日
-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3 年年 7 月 23 日 15:00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

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苏州天立原料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收购苏州中科天马肽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暨吸收合并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3 年 7 月 24-25 日(周三、周四)(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 苏州高新区浒青路 122 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陆炜、贾国华

电话: 0512 - 66571019

传真: 0512 - 66571020

联系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青路 122 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邮编: 21515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
出席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序号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苏州天立原料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收购苏州中科天马肽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暨吸收合并的议案》			

- 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填入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数,做出投票指示;
-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 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